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416號

原告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鈺臻

被告 許先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5日具狀起訴被告本件給付保管費事件，並記載被告住於高雄市左營區之址乙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；又被告於原告本件起訴前之109年2月間亦將其戶籍地設於高雄市左營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參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之住居所並不在本院轄區內，卷內復無任何事證可認本院有管轄權存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